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民初1368号

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9楼F座。

法定代表人：JONGHEESEN（杨喜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云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林高坤，男，1950年2月22日出生，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XXXXXXXX。

被告：卫心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江惠华，执行董事。

上列两名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琛琦，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高坤、卫心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心医院）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19年7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云治、田晴，被告林高坤、卫心医院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琛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林高坤向原告返还XX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医院）100%股权，按XX医院注册资本暂计股权价值为4,400万元；2.被告卫心医院配合被告林高坤向原告返还XX医院100%股权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XX医院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系由Z公司（注册于香港，以下简称Z公司）与上海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被告林高坤于原告成立之时至2016年3月15日受Z公司委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原告的日常运营。A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登记成为XX医院的全资股东，经股权转让，2009年2月12日，XX医院的股东变更为A公司（持有30%股权）与上海B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以下简称B公司）。被告林高坤同时担任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0年11月24日，原告分别与A公司、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两公司持有的XX医院的全部股权，并于2010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交易的实质系被告林高坤和Z公司对XX医院资产的内部转移和整合，原告无须就此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被告林高坤对此完全明知。原告其后发现，被告林高坤在任期间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在未经原告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于2013年11月8日代表原告分别与B公司、A公司达成《合同解除协议》，无偿转让原告重大资产，即XX医院的全部股权。此后，被告林高坤通过操纵多个诉讼，最终导致2018年9月17日原属原告的XX医院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林高坤实际控制的被告卫心医院名下。原告认为，被告林高坤在担任原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存在重大过错，使原告因此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林高坤辩称，一、原告系因无力支付2010年11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经2015年6月1日的生效民事判决书（即（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失去XX医院的股权，与被告林高坤无关。二、被告林高坤受原告股东Z公司委派，担任原告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任职期间有权对外签署相应合同，其履职行为无任何失职或不当。三、本案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1月8日《合同解除协议》签订时起算，故原告的起诉早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即使以（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的时间起算，原告的起诉亦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综上，被告林高坤认为，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原告并无损失，相反因此获利巨大，故原告的诉请应予驳回。

被告卫心医院辩称，一、原告早已于2015年6月1日经（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确认，失去XX医院的全部股权，与被告卫心医院无关。被告卫心医院系通过生效民事判决书（即（2018）沪01民终3766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取得XX医院全部股权，于法有据。二、被告卫心医院与被告林高坤系两个不同法律主体，被告林高坤在原告处任职期间的行为，并非代表被告卫心医院所为，其行为与被告卫心医院无关。原告诉请被告卫心医院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原告针对两被告答辩意见称，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即XX医院股权的丧失在2018年9月17日才发生，故原告起诉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应从2018年9月17日开始计算。原告要求被告卫心医院返还的是股权而非赔偿，现XX医院登记在被告卫心医院名下，故原告将被告卫心医院列为本案被告并无不当。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如下证据：

一、原告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Z公司的委派书、《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用以证明被告林高坤自2010年9月21日至2016年3月15日担任原告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原告自2010年12月13日起成为XX医院的全资股东。

二、XX医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以证明XX医院的股东自2018年9月17日变更为被告林高坤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告卫心医院。

三、原告的公司章程，用以证明原告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宜应由董事会决议决定。

四、《关于上海A有限公司之所有权的说明》及公证书，用以证明被告林高坤自2008年8月26日起通过委托他人代持A公司的股权。

五、2013年11月8日《合同解除协议》，用以证明被告林高坤在无原告公司内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代表原告与A公司、B公司签订协议。

六、（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终3766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以证明根据生效判决原告名下的XX医院已过户至被告卫心医院名下。

七、被告卫心医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医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周年申报表（截至2018年5月27日），用以证明被告林高坤实际控制被告卫心医院。

八、（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S1923号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S1166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合同解除协议》签署于被告林高坤担任原告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且在此期间被告林高坤自认控制原告的公章，故《合同解除协议》上的公章应系其加盖。

两被告质证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对所有证据的证明目的均有异议；证据三中并不及涉及重大资产的处置问题；而证据八中所称的另行救济并非针对本案的损害赔偿，与本案无关；被告林高坤所签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两被告为证明其答辩意见提交如下证据：

一、2012年7月20日原告的董事会决议、2012年8月15日原告向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投资者出资期限的情况说明、2013年1月10日原告的董事会决议、2013年1月10日变更投资者出资期限的情况说明、2013年9月10日原告的董事会决议、2013年10月18日情况说明及（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S3156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Z公司有资金周转困难，曾多次向工商部门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且原告股东之间有出资纠纷。

二、2013年3月15日Z公司给被告林高坤的公司代表任命证明书，用以证明Z公司授权被告林高坤行使作为股东行使的所有权利。

三、2013年3月15日Z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2013年8月20日Z公司董事会决议，用以证明Z公司任命被告林高坤为原告代表，授权其为有权签字人并在相关一切必要文件上加盖公章。

四、（2018）沪0115民初71711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A公司曾在（2018）沪01民终3766号判决生效后，起诉法定代表人方某损害公司利益，被法院驳回诉请。

原告质证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均予确认，但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证据一属于原告设立出资的真实情况，与本案无关联性；而证据二仅能证明被告林高坤为股东代表，而未获得董事会授权；其余证据均与本案无关。

本院结合当事人的举证及质证意见，作如下认证：一、鉴于两被告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持异议，且该些证据均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将原告提交的证据作为本案定案的证据。二、两被告提交的证据一与股东出资有关，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证据二、三、四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各公司的股东情况

1.原告的股东情况

2010年6月9日，被告林高坤与XX医生各出资1港币在香港设立Z公司，各持Z公司50%的股权；同年9月21日，Z公司与A公司合资设立原告，Z公司持股98%，A公司持股2%。2013年2月20日，被告林高坤、XX医生和新加坡XX公司（后变更为XX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加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XX医院的资产价值为基数，将Z公司75%的股权作价4500万美元，转让给新加坡公司，其中包括XX医生持有的50%股权，以及被告林高坤持有的25%股权。原告主张，新加坡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两被告则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生效；相关当事人在境外对此有诉讼尚未审结。

原告的公司章程载明：原告系股东Z公司与A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方针、公司资产或权益对外抵押、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等重要事宜。

原告的董事会成员为江惠华、ERD、ERA及被告林高坤，被告林高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XX医院的股东情况

XX医院系设立于2005年7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A公司与B公司分别自2006年7月、2009年1月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XX医院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70％。

2010年11月24日，原告与A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公司将其在XX医院30％的股权以1,320万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后，A公司在XX医院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原告按出资比例承继。

同日，原告与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公司将其在XX医院70％的股权以3,080万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后，B公司在XX医院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原告按出资比例承继。

2010年12月13日，XX医院的股东变更为原告，持股比例为100％。

原告未就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向A公司及B公司支付过对价。

2013年11月8日，原告与A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曾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告无法向A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双方同意该转让协议于2013年11月8日解除，原告应将取得的XX医院30％的股权归还给A公司及支付违约金396万元，并由原告协助A公司办理XX医院的股权变更手续。

同日，原告与B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曾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告无法向B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双方同意该转让协议于2013年11月8日解除，原告应将取得的XX医院70％的股权归还给B公司及支付违约金924万元，并由原告协助B公司办理XX医院的股权变更手续。

2014年1月20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B公司将其依据《合同解除协议》所取得的XX医院70％的股权及原告应支付的违约金转让给A公司。

2014年1月21日，B公司向原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根据B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与A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B公司决定将其与原告在2013年11月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中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A公司，即日起，A公司有权要求原告返还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原告应当协助A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日，原告向B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

2014年12月15日，A公司与卫心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A公司将其名下的XX医院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卫心医院。

2018年9月17日，XX医院的100%股权由原告变更至卫心医院名下。

3.A公司的股东情况

A公司自2006年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孙某。此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给被告林高坤委托的股权代持人王某、高某，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林高坤。

2014年5月28日，A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免除被告林高坤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方某为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6日A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除方某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现A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JONGHEESEN（杨喜星），股东为无锡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B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2015年1月28日，其股东由无锡D有限公司变更为XX（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高坤变更为JONGHEESEN（杨喜星）]、高某。

4.卫心医院的股东情况

卫心医院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股东为医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惠华（系被告林高坤之妻）。

医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被告林高坤、江惠华分别持有该公司80%、20%的股权。

二、被告林高坤的任职情况

2010年9月21日至2016年3月15日，被告林高坤为原告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14年5月8日，原告的股东Z公司曾作出董事会决议免除被告林高坤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自2010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2月10日，原告的公章均由被告林高坤控制。

2013年3月15日，Z公司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任命被告林高坤担任Z公司持股原告的公司代表。另外决议：特此授权在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上加盖公章。同日，Z公司出具公司代表任命证明书明确：Z公司作为原告的股东，特此授权被告林高坤担任Z公司的代表，代表其参加原告的股东会议以及推迟召开的股东会议，并代表Z公司行使作为原告股东可以行使的所有权力（如果我们作为某一个体）。

2013年8月20日，Z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一、同意推举被告林高坤为Z公司有权签字人；二、同意授权被告林高坤代表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与无锡E有限公司设立及公司成立后正常经营活动中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书。

三、已生效案件的审理情况

2014年6月3日，A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号：（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2072号】，该案中本案原告为被告、XX医院为第三人。A公司起诉要求确认本案原告名下XX医院100%的股权属A公司所有。浦东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A公司的诉请。本案原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认为，A公司、B公司分别与本案原告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解除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A公司通过与B公司的《转让协议》受让了B公司对A公司享有的债权，即XX医院70%的股权及违约金，A公司本身也享有对XX医院30%的股权，故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原告名下XX医院100%的股权属于A公司并无不当。本案原告上诉称，系争股权转让系被告林高坤对其名下资产的整合，无需支付对价。尽管被告林高坤当时系本案原告、A公司、XX医院的法定代表人，但法律对该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并不禁止，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形下，本案原告的该上诉理由并无依据。本案原告称被告林高坤于2013年2月将其持有的Z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公司，该股权转让是以XX医院的股权为计价基础并获取了4,500万美元的利益，若判令A公司享有股权则损害了新加坡公司的利益，但就该辩称理由，本案原告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Z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应何种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实际发生并已支付对价，且若存在损害相关人利益的行为，可另行寻求救济，并不构成对A公司诉讼请求的抗辩，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原告仍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本案原告的再审申请。

2015年5月6日，卫心医院以A公司、XX医院为被告，本案原告为该案第三人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沪0115民初86601号】，卫心医院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A公司继续履行与卫心医院之间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判令A公司、XX医院、本案原告协助卫心医院将本案原告名下XX医院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卫心医院名下。浦东法院判决支持卫心医院的全部诉请。后A公司、XX医院及本案原告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二审判决【案号：（2018）沪01民终3766号】认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生效判决基于2013年11月8日A公司、B公司分别与本案原告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以及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确认XX医院100%的股权属A公司所有。该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因此，A公司作为XX医院股权所有人的权利状态始于2013年，当时无锡B公司尚未入股A公司，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被告林高坤。在无锡B公司入股前后，被告林高坤作为当时A公司和无锡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身利益考虑，对XX医院股权的归属作了安排，并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现由于无锡B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化，新控制人试图以公司名义否定之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根据公司法人格独立原则，股东更迭并不影响公司的法人格独立，公司在新股东加入前作出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不以新股东的意志而改变。A公司《承诺书》和2014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法有效，A公司应当依约履行，本案原告作为XX医院股权名义登记所有人，应当按照卫心医院的指示，配合办理XX医院股权的变更手续，XX医院对此应当配合。如果无锡B公司的新股东、A公司现在的控制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另行主张权利。故A公司、XX医院及本案原告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被告林高坤系台湾地区居民，本案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属于侵权纠纷，原告及被告卫心医院均注册于中国上海，而案件所涉的标的公司即XX医院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故本案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原告以被告林高坤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为由要求行使归入权，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林高坤是否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原告是否有权行使归入权及原告的诉请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于被告林高坤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认定。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案中，原告以被告林高坤利用其受Z公司委派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保管原告公司公章之便利，在未经原告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议之正常决策程序情况下，违反其对原告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擅自于2013年11月8日代表原告与案外人B公司、A公司达成《合同解除协议》，将XX医院的100%股权转移到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下。本院认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生效判决认定在原告已取得XX医院股权却未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约定将XX医院的股权予以返还的行为合法有效。被告林高坤虽未举证证明原告曾召开过董事会对此予以商讨，但被告林高坤作为持有原告2%股权的实际股东及持有原告98%股权的股东即Z公司的股东代表，在此过程中并不存在有违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关于原告是否有权行使归入权的问题。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行使归入权所指向的标的为XX医院的100%的股权，但就XX医院的股权经过两次生效判决及最终执行，XX医院的股权现已登记在被告卫心医院的名下，尽管被告卫心医院与被告林高坤仍有实际关联，但XX医院股权的归属已无法判定为被告林高坤因股权交易而获得的收入，故原告现要求行使归入权，本院难以支持。

原告的诉请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原告以XX医院股权变更登记即2018年9月17日时起算诉讼时效期间，而被告林高坤则以《合同解除协议》签订的时间即2013年11月8日作为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对此，本院认为，（2018）沪01民终3766号民事判决书明确A公司作为XX医院100%股权所有人的权利状态始于《合同解除协议》签订之时，即2013年11月8日。即使如原告所称其在《合同解除协议》签订之时并不明知其权利受损，但（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确认原告名下XX医院100%的股权属A公司所有的判决一经生效，当事人均应自动履行，且工商变更登记仅是证权性登记，而非设定权利的证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已约束相关权利义务人，因此，原告最迟应在（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37号判决生效时间即应当明知XX医院股权更替事实，故原告即使在本案中有权行使归入权，其诉请亦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医霖医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卫心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林高坤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文芳

审　判　员　　王　敬

人民陪审员　　胡海民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程勇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